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(含政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)具結書

112.02.22

| 項目 | 具 結 事 項 | 備 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有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第1項第1款之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及第2款之兼具外國國籍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？  □無。  □有。兼具 國籍。  □於就（到）職前，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手續。(請檢附證明文件)  □於就（到）職前，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手續，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，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，所取得之證明文件，已於就（到）職前經外交部查證屬實，並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。（請檢附證明文件） | 一、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第1項規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(六)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(七)依法停止任用。(八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(九)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(十)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(十一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」  二、復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第2項規定「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，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，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，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。」  三、又依「國籍法」第20條第4項規定，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，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，應於就（到）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於就（到）職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  四、另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21條第1項規定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(構)人員，或國防機關(構)之下列人員：（1）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（2）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（3）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 |
| 二 | 有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第1項第3款至第11款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？  □無。  □有。 |
| 三 | 有無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？  □無。  □有。 |
| 四 | 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。  (一)□無 □有  【如勾選「有」者，請續答第(二)題。】  (二)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任。  □是 □否  【現職人員如勾選「否」者，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，請權責機關依法處置。】  【初任人員如勾選「否」者，請於就(到)職前辦理辭職、註銷或解任登記，至遲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。】 | 一、依「公務員服務法」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規定，(第1項)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。(第2項)前項經營商業，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負責人、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，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。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（構）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，並經服務機關(構)事先核准或機關(構)首長經上級機關(構)事先核准者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(第3項)公務員就(到)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，至遲應於就(到)職時提出書面辭職，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，並向服務機關(構)繳交有關證明文件。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，並經服務機關(構)同意或機關(構)首長經上級機關(構)同意者，得延長之；其延長期間，以3個月為限，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，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。(第4項)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，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。(第5項)公務員就(到)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，應於就(到)職後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；就(到)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，亦同。  二、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，係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公司負責人(如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)、依商業登記法第10條所定商業負責人(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)、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(如民宿經營者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登記為負責人)。 |
| 五 | 有無取得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。  (一)□無 □有  【如勾選「有」者，請續答第(二)題。】  (二)該營利事業是否與所任職務有直接監督或具管理權限關係。  □是 □否  【現職人員如勾選「是」者，請續答第(三)題。】  【初任人員如勾選「是」者，應於就(到)職後3個月內依相關規定辦理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。】  (三)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取得之方式是否為依法繼承、接受贈與或股票分紅等法律原因之當然取得。  □是 □否  【如勾選「是」者，請於取得後3個月內，依相關規定辦理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；如勾選「否」者，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，請權責機關依法處置。】 |
| 六 | 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。  (一)□無 □有  【如勾選「有」者，請續答第(二)題。】  (二)是否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。  □是 □否  【如勾選「否」者，請續答第(三)題。】  (三) 是否已經權責機關核發兼職人事派令。  □是 □否  【如勾選「否」者，須有法令依據並向權責機關申請同意者，始得兼任。】 | 依服務法第15條規定，(第1項)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；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。(第2項)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。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，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、持續性之工作，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3項)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2項公職或業務者，應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同意；機關（構）首長應經上級機關（構）同意。(第4項)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同意；機關（構）首長應經上級機關（構）同意。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5項)公務員有第2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，應報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備查；機關（構）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（構）備查。(第6項)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，依個人才藝表現，獲取適當報酬，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、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，獲取合理對價。(第7項)第2項、第4項及第6項之行為，對公務員名譽、政府信譽、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，不得為之。(第8項)公務員兼任第3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4項所定工作或職務；其申請同意之條件、程序、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 |
| 七 | 有無兼任其他領證職業(含各類車輛職業駕駛執照)之業務。  (一)有無領有相關執照（證照）。  □無 □有 執照(證照)  【如勾選「有」者，請續答第(二)題】  (二) 有無相關執業登記。  □無 □有  【如勾選「有」者，須有法令依據並向權責機關申請同意者，始得兼任。】 |
| 八 | 有無兼任前二項(項目六與項目七)以外之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。  □無 □有  【如勾選「有」者，須有法令依據並經權責機關同意者，始得兼任。】 |
| 九 | 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。  (一)□無 □有  【如勾選「有」者，請續答第(二)題。】  (二) 有無支領報酬。  □無 □有  【如勾選「無」領受報酬者，請依規定向權責機關辦理備查；如勾選「有」領受報酬者，須向權責機關申請同意後，始得兼任。】 |
| 十 | 有無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兼任非經常性、持續性之工作。  □無 □有  【如勾選「有」者，請依規定向權責機關辦理備查。】 |
| 十一 | 有無兼任其他具營利行為性質之工作。  □無 □有  【如勾選「有」者，請停止營業或相關行為。】 | 本項目所稱其他具營利性質之工作例如：商業登記法第5條規定免經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(如攤販)、經營電子商務、薦證、代言、行銷等。 |

1.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(具結)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2. 上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，應依規定辦理申報同意或備查；如經審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者，應視個案所涉規定，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，以符法制。
3. 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使用，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。

具結人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： 擬任職務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填寫說明：

1. 本具結書係分別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(含其施行細則)、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及其他相關規定擬訂。
2.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Ⅴ」。
3. 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，當事人應於7日內主動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重填具結書。
4. 本具結書有關服務法部分，適用對象依服務法第2條及第26條規定，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；惟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。
5.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，服務機關人事單位(或訓練機關)應將本具結書交由受訓人員先行檢視，並於訓練期滿時填寫(具結)。
6. 如經權責機關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14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，或違反服務法第15條所定兼職規定者，應依服務法第23條規定予以懲處。
7. 本具結書具結事項所涉解釋，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)「銓敘法規」之「銓敘法規釋例」項下，填寫時應參閱最新之銓敘法規釋例。
8. 本具結書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。填寫本具結書如有疑義，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。